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药品 经营许可证决定书

穗天市监撤字〔2025〕药品 001 号

当事人：广州孔华隽鑫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E564RX2Y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一横路 23 号仓库 1
栋 122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潘宗辉

经查明，当事人广州孔华隽鑫药业有限公司申请仅从事乙类非处方药零售，承诺不实且经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仅从事乙类非处方药零售活动的，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和承诺书后，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当日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月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发现承诺不实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撤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规定。

当事人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并确认：

证据一：2024 年 12 月 18 日现场笔录

证据二：2024 年 12 月 18 日证据提取单

证据三：2024 年 12 月 18 日广州凡事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

证据四：2024 年 12 月 19 日责令改正通知书

证据五：2025 年 2 月 24 日现场笔录

证据六：2025 年 2 月 24 日证据提取单

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广州孔华隽鑫药业有限公司药品经营许可证。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天河区行政复议中心，电话：020-38760614），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4 日

